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诚信情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吴长波

刘 杰

陆群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